

輔導會112年度「消費者保護週」

活動時間112年3月13日----112年3月19日

315世界消費者日緣起

美國甘迺迪總統認為人人皆是消費者，消費者為最大的經濟性團體，深受每一項公共和個人的經濟上決定所影響，應當也要能影響所有公共和私人的經濟上決定，但當時的消費者所表達的意見，卻總是被充耳不聞。因此甘迺迪總統於1962年3月15日，發表《致美國國會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特別咨文》（Special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on Protecting the Consumer Interest），提出聯邦政府應積極推動國會立法，或制定消保政策，以確保消費者享有如下四項權利：

- 一、安全消費權利
- 二、被告知的權利
- 三、選擇的權利
- 四、表達意見的權利

此為全世界第一個由國家領袖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所發表的重要演講，對於推動消費者保護，影響重大。

2023年世界消費者日主題-透過潔淨能源轉型賦權予消費者

日益加劇的全球能源危機，致使能源價格上漲，消費者被迫調高支付能源帳單。因此，增加可負擔、可靠、永續和現代能源，將可以幫助消費者渡過生活成本危機，並促進永續能源轉型。

節約能源使用，請配合

減紙

節電

省水

省油